

绍兴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通知（送审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推动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进入专业市场交易和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国有资产交易数字化平台整合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企改办〔2021〕6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进场交易工作

推进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既是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明确要求，也是防范交易风险、廉政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有利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优化，也有利于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市、区（县、市）两级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企业国有资产进

场交易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证国有资产交易安全。

二、严格执行进场交易，推进“应进必进、能进皆进”

（一）32号令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厅产权〔2015〕629号）规定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在全国范围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确保本地区的国有产权交易全部纳入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产权交易监测系统。《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号）明确浙江产权交易所（已接入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产权交易监测系统）作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机构。目前浙江产权交易所已在绍兴设立分中心（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作为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机构。今后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机构根据省国资委公布的产权交易机构名单做动态调整。

（二）对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国有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项目，经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同意，可选择当地省级及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公布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同时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绍兴分中心（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三）全市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对外转让的，按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无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的，经履行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并报辖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多

方比选意向受让方转让，具备条件的要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

（四）全市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国有企业公开增资必须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国有资产公开转让（出租）必须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产权转让、资产转让可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组织竞价。企业增资可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转让底价 10 万元以下的企业国有资产公开转让（出租）可由企业采取竞价、比选等方式自行公开处置或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严禁故意拆分拟转让实物资产、故意拆分国有房产面积出租等规避监管的行为。

（五）涉及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由国家出资企业报辖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三、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一）市、区（县、市）两级国资监管机构应按照监管全覆盖的要求，做好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工作，落实辖区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职责，对辖区内企业、交易机构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全市国家出资企业是本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管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本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内部规章制度，明晰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等，加强

国有资产交易的内部控制，督促企业本部及下属企业全面落实进场交易有关规定。

（三）浙江产权交易所绍兴分中心（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进场交易管理，拓展交易方式，增强与社会中介机构合作，优化进场交易服务，持续完善交易流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推动交易过程透明化、便利化，提高国有资产流转效率。同时接受本级国资监管机构监管和浙江产权交易所业务指导，并及时汇总分析交易数据，按规定报送至本级国资监管机构。

（四）市国资运营公司作为浙江产权交易所绍兴分中心（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要切实履行对浙江产权交易所绍兴分中心（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监管职责和进场交易服务主体责任，排查进场交易风险点并梳理重点监管环节，强化风险把控和过程跟踪，支持浙江产权交易所绍兴分中心（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持续提升进场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

四、持续跟踪问效，强化监督问责

（一）全市国家出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违规交易，或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据 32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追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泄露交易信息或玩忽职守，有损交易各方进行公平交易，给进场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相关责任人员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理。

（二）市、区（县、市）两级国资监管机构对辖区国有企业进场交易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市国资委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业务实施动态监管。

全市国有企业工程建设交易、货物、服务采购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绍兴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绍兴市产权交易统一平台组建方案的通知》（绍市企改发〔2021〕1号）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